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现予公 布,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全堂冬季员会 2021年2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多元化 解矛盾纠纷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增进社会和谐,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 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多 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相关工作,适用本 条例。

第三条 本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 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发挥 人民主体作用,完善正确处理人民内 部矛盾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公众诉 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 盖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构建源头 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 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努力将矛 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源头

第四条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 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 技支撑,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二)尊重当事人意愿;
- (三)不讳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 尊重公序良俗:

(四)和解, 调解优先:

(五)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注重实 质性解决争议。

第五条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应当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先,加 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诉源治理,完 善预防性制度,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 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 作机制。

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聚 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 点时段, 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 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线索,加强分析 研判和预警,依法妥善外置。

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 或者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 矛盾纠纷,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 制,加强联动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 纠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 道办事外、居(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 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防止矛盾扩大 或者激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 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纳入有关 法治建设规划,加强预防和化解矛盾 纠纷能力建设与经费保障, 培育化解 矛盾纠纷的社会组织, 组织协调和督 促相关部门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 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 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 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第七条 负责组织协调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工作的机构, 应当协调完善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综合机制,分 析研判社会矛盾纠纷变化趋势, 督促 推动预防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动 完善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并与 诉讼进行对接;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 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 调解的衔接联动;指导仲裁工作;完善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 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 构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

公安部门负责健全完善治安案 件、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等工作机制,支 持和参与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 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 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管理、国资监管、 体育、知识产权、房屋管理等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促 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调解矛 盾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健全诉讼与非 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在程 序安排、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等方面加强对接,为实质性化解矛盾 纠纷提供司法保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 督职责,健全公益诉讼、检调对接等制 度,完善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

第十条 本市按照城市治理数字 化转型要求, 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鼓励通过互 联网办理案件在线受理 开庭 司法确 认等活动,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便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建设统 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 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信息化平台与诉 调对接平台贯通融合,通过线上线下 联动, 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

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 动建设市、区两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 心,整合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并 与诉讼进行有效对接。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 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多元化解矛盾 纠纷法律知识,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 矛盾纠纷的理解和认同。

倡导友好协商、互谅互让,最大限 度地引导当事人以和解、调解等方式 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通过非诉讼 途径化解矛盾纠纷。有关调解组织、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 或者其他第三方可以应当事人激请参 与协商,促成和解。

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多元化解 矛盾纠纷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公益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 工商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建设,共同做好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调解、仲裁、律师、公证等行业协 会依据各自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建立 健全行业信用体系,依法开展矛盾纠 纷化解、权益维护、行业惩戒等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 个人积极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 作,提供捐助或者志愿服务。

第二章 调解

第一节 调解组织

第十三条 本市着力构建以人民 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 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 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大调解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牵头推进,各相关部门和组织、个人共 同参与。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包括人 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 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 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按照规定配备人民调解员。

第十五条 本市各区设立医患纠 纷、家事纠纷、消费纠纷、物业纠纷、交 诵事故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 等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在区司法行政 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调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

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当事人申请,就涉及家事、侵权、债务、 相邻关系、物业服务等民间纠纷进行

人民调解组织知悉矛盾纠纷,但 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 可以主动 与当事人联系,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 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发现 社区治理问题或者矛盾纠纷隐患的, 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登记为社会 服务机构的调解组织发展,探索设立 市场化运行的调解组织,由司法行政 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 当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 会、社会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设立调 解组织,对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

鼓励在投资、金融、房地产、技术 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设立 专业化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组织, 鼓 励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培育商事 调解服务品牌。

鼓励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 济园区、商业区等设立调解组织或者 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化解企 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第十九条 调解行业协会应当发 挃行业指导作用,吸纳各类调解组织 参与行业治理,培育、扶持经济社会发 展急需的调解组织,加强调解组织专 业能力建设,制定、完善调解规则,提 高调解公信力,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

第二节 调解员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 织: 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 专业人员和有法学法律工作经历的退 休人员等担任调解员。调解员应当具 备与调解工作相适配的知识结构、工

本市通过政策引导, 支持有调解 专长的人士设立专业调处类社会组 织,培育职业调解员队伍。

鼓励调解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 训和考试,将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 证书的调解员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协会为 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 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调解员分 级分类管理制度,由市级调解行业协会 根据有关规定和章程,制定调解员职业 道德准则和等级评定办法,明确评定条 件、评定程序、考核奖励等内容。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调 解员培训规划,编制培训教材,建立培 训师资库、精品案例库和网上培训平 台,指导调解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 制度,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应当向社 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的调 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 免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漏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
- 业秘密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
- 第三节 调解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组织可以依 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 列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进 上,提出矛盾纠纷化解方案,帮助当事 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当事 人的申请, 可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

矛盾纠纷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机关可 以依法主动进行调解。

公安、民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 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 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当设立行政调解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登记立 案后或者审理过程中, 认为适宜调解 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依法进行 司法调解。

第二十七条 仲裁机构应当完善 仲裁程序中的调解规则, 在作出仲裁 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不愿调 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 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对下列矛盾纠 纷讲行调解: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对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矛盾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行政复议机 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调解未 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 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 复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 事人可以向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
-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 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 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

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 可以依法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 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 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一条 发生消费者权益争 议,消费者可以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 解。依法受理的,应当及时开展调解。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 解不收取费用。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 公司等的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可 以收取合理费用, 收费标准应当符合 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调解专家 咨询制度,设立调解咨询专家库,向调 解员提供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管理咨询专家库,建立咨询专家名 册,制定专家咨询工作规则。咨询专家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 咨询意见,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三十四条 鼓励律师引导当事 人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律师调解 组织,参与调解活动,提供调解服务, 协助矛盾纠纷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 议。担任调解员的律师不得再就该争 议事项或者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 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 代理人。

第三章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仲裁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 法规授权,根据当事人申请,可以对下

行行政裁决: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

(三)政府采购活动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 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负责

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机构, 并将承担 的行政裁决事项纳入行政权力事项清 单,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裁 决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具有行政 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应当先行 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 政机关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能达 成协议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 决。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 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 可以在法定 期限内,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 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对行政裁决 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法院一并解 决相关民事争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从

第二节 行政复议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行政 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依法对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救济,对行 政机关依法行政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 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和 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复议 机关应当准许,并终止行政复议。

第四十一条 本市探索建立由行 政复议机关主导,相关部门、专家学者 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复 杂、疑难以及新类型的行政复议案件 提供咨询意见,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根据 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情 况,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制作行政 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 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规定行政复 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申请人逾 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 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 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 其限期履行。

第三节 仲裁

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 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向依法登记设立 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鼓励当事人自愿选择采用仲裁方 式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第四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由市人 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 建,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其他争议解

决机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 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在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 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 (下转A7) 业务。

上海景周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卡营业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1 上海晟铭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宛怀餐饮 金山区张堰镇旭日小吃店

上海卓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 执照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 上海市闵行区慧子食品店遗 业执照副本1张,证照编

上海市崇明区贤林小吃店遗 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上海市崇明县潘石银河商店

上海市宝山区肯肯丫熟食店营业热照副本,注册是 上海市宝山区安琦食品经营 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上海德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 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证照绝 上海新露塑料制品有限公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4

上海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股 会海边海栅资末由原人民币316

海分公司遗失公草,产" 上海市宝山区欣捷床上用品 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

5.16.16.36.000.25.36.51, 产明作愿 上海市崇明县宋家百货商品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上海黑豹气雾罐有限公司遗业 执照副本 副本绝异。